证券代码:002714　　优先股代码:140006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公告编号:2020-155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46,987股	0.23%	0.03%	2016-9-27	2020-10-2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16 牧原 03”)换股后,剩余1,146,987股现解除质押。(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3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英林	1,490,205,647	39.76%	122,070,000	8.19%	3.26%	0	-	0	-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152,016	13.05%	76,170,683	15.57%	2.03%	0	-	0	-
钱瑛	46,032,314	1.23%	0	0	0	0	-	0	-
合计	2,025,389,977	54.04%	198,240,683	9.79%	5.29%	0	-	0	-

三、其他说明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0-022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龙华区宝能科技园6栋B座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3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谌建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上午,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6栋B座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述卫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

根据《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2020年11月4日为本基金自动赎回期,亦是本基金本次自动赎回期折算的折算基准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拟强制赎回的金额)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如上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2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本次自动赎回期时间	2020年11月4日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自动赎回期为运作周期内每两个自然月的第三个工作日,共1个工作日。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时间为2020年11月4日。本基金在自动赎回期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动赎回折算后新增的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2、本次自动赎回期相关业务说明

在本次自动赎回期,即2020年11月4日收市后,本基金净值将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当期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3、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折算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8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和2013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12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光银松岭高保字第2020012号),公司为光大银行青岛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前述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静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HBZ20200203-1),公司为兴业银行静安支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技术公司”)之间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前述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以下简称“交行上地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交行上地支行与公司下游经销商安徽凌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凌瑞”)之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即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前述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350万元。安徽凌瑞通过以其全部个人财产为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及以其财产进行抵押/质押这两种形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20亿元的担保,其中对青岛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0,000万元,对上海技术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90,000万元;同意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符合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授信总额度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青岛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34,854万元,均为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青岛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50,000万元;公司对上海技术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7,890.07万元,其中15,890.07万元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2,000万元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上海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8,000万元;公司对下游经销商的担保余额为0元,因此,下游经销商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5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青岛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44,854万元(其中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4,854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0万元;公司对上海技术公司的担保金额为35,890.07万元(其中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5,890.07万元,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18,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0,000万元;公司对下游经销商的担保金额为35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99,65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年05月26日;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友谊路1号;

3、法定代表人:闫潇彬;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湖沥青材料、砂浆材料、建筑材料、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危险品除外);防水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依据城建、环保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仓储物流(危险品除外)(依据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青岛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青岛东方雨虹资产总额653,686,205.51元,负债总额509,503,181.43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144,183,024.08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771,995,688.88元,利润总额61,435,149.64元,净利润52,190,260.47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青岛东方雨虹资产总额93,069.25万元,负债总额70,415.22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万元,净资产22,654.03万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8,841.53万元,利润总额9,610.06万元,净利润8,168.55万元(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青岛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5级。

8、青岛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时间:2007年5月22日;

2、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5158号;

3、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4、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从事“防水、防腐、保温材料”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防水材料(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制造销售(除危险品),防水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技术公司99.69%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技术公司资产总额2,008,302,707.55元,负债总额1,120,458,681.0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887,844,026.55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261,086,841.31元,利润总额66,980,516.19元,净利润59,517,567.55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海技术公司资产总额484,897.98万元,负债总额361,180.19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万元,净资产123,717.79万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36,546.91万元,利润总额14,178.65万元,净利润11,689.61万元(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上海技术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4级。

8、上海技术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安徽凌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年08月15日;

2、注册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269号学府公馆2幢803室;

3、法定代表人:王军;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幕墙工程、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设备工程、公路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除劳务派遣);房地产开发;房地产评估咨询;建筑防水材料、保温材料、防腐材料、装饰装修材料销售。

6、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芮调红持股比例为90%;股东王军持股比例为10%。安徽凌瑞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安徽凌瑞资产总额9,159,593.09元,负债总额7,227,723.9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931,869.10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897,541.96元,利润总额43,234.51元,净利润33,056.81元(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安徽凌瑞资产总额14,023,100.00元,负债总额11,905,056.0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118,043.93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5,114,347.70元,利润总额210,180.35元,净利润186,174.83元(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安徽凌瑞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B。

8、安徽凌瑞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光大银行青岛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担保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最高额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4、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正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二)公司与兴业银行静安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1)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2)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该展期无须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3)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4)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三)公司与交行上地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3、担保金额

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1)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即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2)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保证范围中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有效地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以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从而实现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亦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其中,上海技术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9.69%的股权,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上海技术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本次公司对上海技术公司提供的担保中,该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此外,本次对下游经销商的担保,公司采取了经销商的资质准入、以自有的资产提供反担保及专款专用、控制贷款额度比例等的风险防范措施,且安徽凌瑞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19,105.51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50%,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24%。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247,455.51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41%,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60%。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47,105.51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37%,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0.57%;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5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4%,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光大银行青岛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兴业银行静安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交行上地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4、公司与安徽凌瑞签署的《反担保合同》;

5、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6、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0-045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兴国路78号上海兴国丽笙宾馆主楼 2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0,621,6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8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记名投票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潘秋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孟森董事、邓明辉董事、刘东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赵福俊监事、陈冬妮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韩敏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608,468	99.7471	1,013,191	0.2529	0	0.0000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810,112	99.7974	811,547	0.2026	0	0.0000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810,112	99.7974	811,547	0.2026	0	0.0000

4、议案名称: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810,112	99.7974	811,547	0.202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6,832,776	98.5066	1,013,191	1.4934	0	0.0000
2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7,034,420	98.8038	811,547	1.1962	0	0.0000
3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7,034,420	98.8038	811,547	1.1962	0	0.0000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7,034,420	98.8038	811,547	1.196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3、4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等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达健、李长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2020-046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30日,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0年4月1日——2020年9月30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前六个月(2020年4月1日——2020年9月30日),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董玉亮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董晓鸥之配偶	2020年4月22日-2020年4月23日	400	400

2、关于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

上述核查对象对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在筹划和决策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码:2020-137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0月21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帆	206,296,376	45.08
2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7,821,321	8.26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075,800	4.61
4	广州汇信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9,476	3.41
5	四川宣邦科技有限公司	12,221,799	2.67
6	朱星火	11,000,000	2.4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783,252	2.14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25,569	1.62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75,706	0.80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53,505	0.73

注: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有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因此本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6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